

米易县水利局文件

米易县水利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安排和部署，切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水利依法行政工作，增强全体水利职工的法律素质，为不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，全面水生态文明建设，为实现人水和谐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工作总结及2024年法治工作计划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加强局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。局党组听取法治工作汇报2次，及时研究解决水利法治建设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二是健全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规范。认真学习宣传《宪法》《水法》《防洪法》《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涉水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全面提升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强化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。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及时调整了县水利局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股室负责人任成员，定期研究相关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认真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分管负责人各司其职，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
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会、二级班子会、干部职工会学习内容，做到入脑入心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，总结我局法治建设经验，探索我局法治典型经验，打造法治特色亮点单位。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。把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作为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基础性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增强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执法的责任意识。全年，共开展会前学法 20 余次，受众干部职工 1000 余人次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全力抓好法治宣传工作

一是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到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、机关、社区。同时利用专题会、职工大会等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优化干部职工知识结构，提高法治水平，形成领导带头学法、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。二是结合“科技之春”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科技活动周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宣传活动契机，开展发放资料、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，发放宣传折页共计 5000 余册，发放环保手提袋 1000 余个、宣传纪念品 1200 余份。三是扎实开展反渗透、反颠覆、反分裂、反邪教、反恐怖和意识形态领域斗争。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平安米易建设工作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（四）严格依法行政，推进党务与政务公开

一是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所有大额资金使用、人事调整、项目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等重大事项经党组

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政务公开栏等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具体地公开党务、政务、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等信息，公开各类信息 110 余条。三是坚持领导干部接访，及时处置信访案件，严格按照“分级负责，归口管理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以走访、信件、电话的方式进行信访，从信访的地域看主要涉及白坡彝族乡、麻陇彝族乡等乡镇，累计处理信访转交件 20 余件。四是完善办事程序。全面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，优化了行政许可项目依据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、承诺期限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机构和人员，使办事群众一目了然，努力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。五是对照中央、省、市权责清单，认真核理，主动认领，完成县级权责清单编制，扎实开展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工作。六是严格执行合法性文件审核制度，所以印发或代拟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程序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五）严格执法监查，保护水资源环境

一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全年累计河道巡查 1200 余人次，开展水政专项巡查 71 次，出动执法人员 301 人次，办结水事违法案件 6 起，处罚款 17.3 万元。二是开展河长制巡河工作，动态调整各级河湖长 12 名，全县设立县级河长 24 名、乡镇级河长 29 名、村级河（段）长 78 名，更新河湖（库）长公示牌 10 余块。今年以来，县、乡（镇）、村三级河（段）长累计开展巡河 1 万余次，发现并整改各类涉河乱象问题 70

余个。县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巡河督导 30 余次，与公安、检查、法院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 3 次，累计下发河长制工作问题交办单 17 份，交办整改涉河乱倒及漂浮物垃圾等问题 60 余个。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，签订法律顾问 1 个，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，帮助制定改进措施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2023 我局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诸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创新力度不够，宣传形式较为陈旧，普法教育形式比较单一；二是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大，宣传队伍量少质弱；三是对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研究不够等。

三、谋划 2024 年工作安排

(一) 继续坚持开展水行政执法巡查检查，及时查处涉水违法行为，维护我县水事秩序。加强河道的科学规范化管理，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对涉河工程项目行政审批要求。

(二) 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涉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。进一步加强“河长制”组织领导工作，拓宽宣传教育。

